

建筑安装工程招标书

为了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速度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经（建设主管部门）批准，（建设单位）对（ ）建筑安装工程的全部工程（或单位过程、专业工程）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一、招标工程的准备条件

本工程的以下招标条件已经具备：

- 1、本工程已列入国家（或部、委，或省、市、自治区）年度计划；
- 2、已有经国家批准的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和概算；
- 3、建设用地已经征用，障碍物全部拆迁；现场施工的水、电、路和通讯条件已经落实；
- 4、资金、材料、设备分配计划和协作配套条件均已分别落实，能够保证供应，使拟建工程能在预定的建设工程期内，连续施工；
- 5、已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建筑许可证；
- 6、本工程的标底已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复核。

二、工程内容、范围、工程装置、工期、地质勘察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：

（此项也可用表格形式，见附表）

三、工程可供使用的场地、水、电、道路等情况

四、工程质量等级、技术要求、对工程材料和投标单位的特殊要求、工程验收标准：

五、工程供料方式和主要材料价格，工程价款结算办法：

六、组织投标单位进行工程现场勘察，说明和招标文件交纳的时间、地点：

七、报名、投标日期、招标文件发送方式：

报名日期：二〇 年 月 日

投标期限：二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 年
月 日止。

招标文件发送方式：

八、开标、评标时间及方式，中标依据和通知：

开标时间：二〇 年 月 日（发出招标文件至开标
日期，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）

评标结束时间：二〇 年 月 日（从开标之日起至
评标结束，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）

开标、评标方式：建设单位邀请建设主管部门、建设银行和公证处（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）参加公开开标、审查证书，采取集体评议方式进行评标、定标工作。

中标依据及通知：本工程评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是工程质量优良、工期适当、标价合理、社会信誉好，最低标价的投报单位不一定中标。所有投标企业的标价都高于标底时，如属标底计算错误，应按实际予以调整；如标底无误，通过评标剔除不合理的部分，确定合理标价和中标企业。评定结束后五日内，招标单位通过邮寄（或专人送达）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发给中标单位，并与中标单位在一月（最多不超过两月）内签订（ ）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。

九、其它：

本招标方承诺，本标招标书一经发出，不得改变原定招标文件内容，否则，将赔偿由此给投标单位造成的损失。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自费参加投标准备工作和投标，投标书（即标函）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，字迹必须清楚，必须加盖单位和代表人的印鉴。投标书必须密封，不得逾期寄达。投标书一经发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或更改。

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如双方自行协商不成，由负责招标管理工作的部门调解仲裁，对仲裁不服的，可诉诸法院。

建设单位（即招标单位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二〇 年 月 日